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及旅遊學院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550/E445/V/GPAL/2017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和晉級培訓》制度，特區政府實施統一管理開考，所有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人員的招聘，都必須按統一管理開考制度進行，而且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人員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

公共部門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按照《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以個人勞動合同聘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的工作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例如照顧大熊貓的專業人員。有關的聘用必須經過嚴謹的聘用程序，包括必須預先向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充分說明理由及取得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並獲監督實體許可才可聘用有關人員。

另外，倘若部門擬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工作人員以滿足臨時性或緊急性需求，除必須向監督實體提交聘用建議並說明理由之外，聘用合同不可超過一年。合約不可續期，但例外情況下的續期，須經行政公職局發表意見及監督實體許可。

由此可見，無論是入職招聘或合同制度均有嚴謹規定及相應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聘用程序，各部門均須嚴格遵照法律的規定聘用人員。

2.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和支持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工作，透過各項政策和資源投入，營造良好的葡語學習環境和氛圍，並與本澳院校共同做好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工作，為打造澳門成為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基地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在課程與教材的建設上，已制定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葡文科的“基本學力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參照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逐步修訂中、小學葡語教材，現已完成小學一至四年級的教材，預計 2017/2018 學年將完成整個小學教育階段葡語教材的修訂，於 2018 年開始研究修訂中學教育階段的葡語教材。

教青局轄下以中文為教學語文的公立學校，一直按有關規定，將葡語列為必修課（提供特殊教育的路環中葡學校除外）。中葡職業技術學校也在高中階段開辦了中葡翻譯課程。2017/2018 學年起，教青局在轄下二龍喉中葡小學小一年級、鄭觀應公立學校小一年級及初中一年級開設“中葡雙語班”，並逐年推展至更高年級。

在高等教育方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於 2014 年協調本澳六所高等院校組成了“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工作小組”，加強院校在培養中葡雙語人才方面的合作並提供適當支援。此外，為配合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的建設工作，高教辦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持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計劃。2018 年將繼續推出有關專項資助，並加大資源投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此外，特區政府積極增加各項資助的名額和金額，鼓勵學生升讀葡語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包括“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生赴葡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等，以及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中的特別助學金及特殊助學金支持學生升讀葡語課程或赴葡萄牙升學等。而為了鼓勵居民學習葡語，高教辦於本年3月推出了“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鼓勵和支持具學士學位的本澳居民前往外地修讀包括葡語在內的語言課程。

澳門大學方面，該校於2017年5月成立了“中葡雙語教學暨培訓中心”，包括籌辦葡萄牙語言暑期課程；與教青局合作共同建立“一條龍”的雙語人才培養機制；同時優化現有的葡語課程，改革教材教法、評估考核等，讓學生能盡快達到高級葡語水平。

澳門理工學院方面，為鼓勵更多本澳居民學習葡語，採取了不同的措施，當中包括發放獎學金、幫助本澳葡文學校學生直接入讀相關學系及優先取錄本地生等。

旅遊學院方面，於2016年與東方葡萄牙學會合作推出一系列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QECR 的葡語課程，包括酒店、餐飲以及旅遊業葡語。此系列課程是專門為旅業從業人員而設的，完成所有課程之學員會獲東方葡萄牙學會頒發由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設立的 A.1 葡語水平證書。

在培養中葡翻譯人才方面，為配合特區推進“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應對中葡翻譯急速增長的需要，培養更多人才，特區政府多年來持續舉辦多項培訓課程；為進一步完善有關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培訓，2016年根據第56/2016號行政命令，開辦中葡文翻譯及傳譯新的學習計劃，除原有歐盟專業語言機構，還增加了與內地的語言大學合作，以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訓。學習計劃招生對象為於本澳居住的永久性居民，課程分三期進行，每期課程修讀時間為2年，預計到2021年可培養出合共約60名中葡雙語人才。

透過為期兩年既重傳譯也重筆譯的針對性課程，結合在崗實習，讓不同專長學員可分別接受筆譯或傳譯的專門培訓，加大培訓成效，滿足翻譯實務需求。為確保政府的培訓資源有效運用，計劃還規定，合格完成培訓的學員必須為特區政府提供兩年服務。

此外，為吸引更多人投身翻譯行業，有關部門亦為公立中葡學校，以及葡文學校的中學生舉行“中葡翻譯升學及生涯規劃講座”，向學生介紹澳門特區政府中葡翻譯的發展現況、人才需求及培訓計劃。同時，為中葡職業中學修讀中葡翻譯課程的高中三年級學生提供實地實習。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招聘和培養兩個主要的渠道吸納中葡翻譯人才，以滿足特區發展的需要。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7月28日